

股票代碼：2384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0號
電話：(04)2534-7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整 人：林 建 男



潘 正 雄



曹 永 仁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 公鑒：

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表示無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對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表示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須揭露資訊之遺漏外，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

勝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46,462,212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23,042,703千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8,068,675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8,068,675千元。依此，勝華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勝華集團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其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故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勝華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惟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能否經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法院裁定認可並依計畫執行而定，另重整計畫倘若有不能執行，或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法院仍得裁定終止重整，該項事實可能影響公司之繼續經營，未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對勝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分別表示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勝華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47,283,451千元，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計24,223,129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9,568,283千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9,568,283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該等情況顯示勝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華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97,461	18	1,453,45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533,278	19	2,468,04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566,359	4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75,974	128	10,207,996	7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07,7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27	-	6,597,351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724	-	20,8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96,642	39	4,538,229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76,326	3	366,31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82,434	2	292,4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71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42	-	24,44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	-	51,4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375,253	55	7,284,014	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92	-	27,0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4,309	2	387,47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360,258	40	6,030,359	44		33,006,859	245	31,799,960	232
	8,783,730	65	8,757,257	6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31,829	-	31,829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6,61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31	-	2,45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5,587	-		54,060	-	34,2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113	1	149,484	1	負債總計	33,060,919	245	31,834,243	2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946,220	29	4,468,874	32	權 益：(附註六(十三))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08,892	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77,784	152	20,477,784	14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06,940	1	108,590	1	3200 資本公積	6,806,380	50	6,806,380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75,131	2	265,776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7,283,451)	(350)	(46,462,212)	(338)
	4,708,906	35	5,008,311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973	3	438,77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70,603	5
						431,004	3	1,109,373	8
					權益總計	(19,568,283)	(145)	(18,068,675)	(132)
資產總計	\$ 13,492,636	100	13,765,5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92,636	100	13,765,568	100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 建 男



會計主管：田 秀 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6,657	100	41,929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	-	447	1
營業收入淨額	16,643	100	41,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十二)	341,272	2,051	375,560	905
營業毛損	(324,629)	(1,951)	(334,078)	(80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878	119	13,198	32
6200 管理費用	158,632	953	307,444	7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35	91	20,340	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144)	(283)	-	-
	146,501	880	340,982	822
營業淨損	(471,130)	(2,831)	(675,060)	(1,6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567,583)	(3,410)	(467,036)	(1,12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3,012	78	17,720	43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三))	-	-	32,350	78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五)、(七)及(十七))	1,146,226	6,887	389,986	940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926	24	1,331	3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500,968)	(3,010)	1,375,787	3,31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7,963)	(1,490)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七))	(97,126)	(584)	(284,692)	(686)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七)及(十七))	(777,995)	(4,675)	(470,251)	(1,134)
	(1,028,471)	(6,180)	595,195	1,434
稅前淨損	(1,499,601)	(9,011)	(79,865)	(19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1,499,601)	(9,011)	(79,865)	(1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1	6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1	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7)	(53)	(29,509)	(7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5,177	4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97)	(53)	175,668	42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6)	(47)	175,668	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7,367)	(9,058)	95,803	23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73)		(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建男



會計主管：田秀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77,784	6,806,380	(46,382,347)	468,279	-	465,426	(18,164,478)
本期淨損	-	-	(79,865)	-	-	-	(79,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509)	-	205,177	175,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865)	(29,509)	-	205,177	95,8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77,784	6,806,380	(46,462,212)	438,770	-	670,603	(18,068,67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678,362	-	-	(670,603)	7,759
期初重編後餘額	20,477,784	6,806,380	(45,783,850)	438,770	-	-	(18,060,916)
本期淨損	-	-	(1,499,601)	-	-	-	(1,499,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97)	1,031	-	(7,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99,601)	(8,797)	1,031	-	(1,507,3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77,784	6,806,380	(47,283,451)	429,973	1,031	-	(19,568,283)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 建 男



會計主管：田 秀 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99,601)	(79,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826	340,22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7,144)	(32,350)
減損迴轉利益	(856,165)	(215,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47,963	-
利息費用	567,583	467,036
利息收入	(151,716)	(74,416)
股利收入	(13,284)	(12,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012)	(17,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7,995	470,25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044	4,1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7,090	929,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9,305	18,5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401)	21,432
存貨減少	-	5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81)	9,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023	50,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6,454	(1,217,8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830	(53,516)
保固負債準備減少	-	(4,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00	(45,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5,184	(1,320,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4,207	(1,270,361)
調整項目合計	1,461,297	(340,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304)	(420,801)
收取之利息	134,489	95,275
收取之股利	13,284	12,211
支付之利息	-	(38,047)
支付之所得稅	(10,093)	(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376	(352,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792	1,603,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262	1,8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0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70,101	230,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55)	(23,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3,800	1,832,1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38,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77	4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77	(239,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054	(310,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4,007	930,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3,454	523,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7,461	1,453,4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經理人：林建男



會計主管：田秀梅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公司因所處產業變化劇烈，公司營運連年產生虧損，本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本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以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53,454	攤銷後成本	1,453,45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807,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07,797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34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87,200	攤銷後成本	387,200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6,030,359	攤銷後成本	6,030,359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7,75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減少670,603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678,36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 -	807,797	-		670,603	(670,603)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15,587	7,759		7,759	-
合計	\$ -	823,384	7,759	831,143	678,362	(670,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807,797	-	-		-	-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07,797)	-		-	-
合計	\$ 807,797	(807,797)	-	-	-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5,587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587)	-		-	-
合計	\$ 15,587	(15,587)	-	-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17,162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4,884千元；其他流動資產將減少5,338千元；長期預付租金將減少106,940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intek (B.V.I.) Corporation (Wintek BVI)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asstop LLC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建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s Corporation (Wintek Electro-Optics)	銷售LCD/LCM產品	100.00 %	100.00 %	(1)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United Win Cayma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d Win HK)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United Win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Wintek Technology HK)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Masstop LLC	Masstop Asia Pacific Ltd.(Masstop)	海外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100.00 %	100.00 %	
Wintek BVI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Wintek Samoa)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Co., Ltd.(Wintek Vietna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100.00 %	100.00 %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Wintek Far East)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2.31 %	82.31 %	
Wintek Electro-Optics	Wintek Far East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7.69 %	17.69 %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100.00 %	100.00 %	(2)

(1)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申請解散，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發布報告日，尚在清算作業程序中。

(2)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停止營業。

3.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4.其他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United Win HK	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聯建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 %	100.00 %	(1)(3)
Wintek Technology HK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聯勝中國公司)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 %	100.00 %	(1)(2)
Masstop	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LCM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銷售	100.00 %	100.00 %	(1)(4)
東莞萬士達公司	東莞市勝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勝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100.00 %	(1)(5)
	東莞市茵萊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茵萊孚公司)	生產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100.00 %	100.00 %	(1)(5)

(1)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之事業生產經營出現困難對金融借款違約，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當地主要債權人為追索債權保全財產陸續向所轄人民法院申請查封凍結其銀行存款及扣押主要財產，致宣布停產，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無力持續資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陸續停止，本公司已無法掌控該等子公司之營運，因此本公司評估認為對聯建中國公司、聯勝中國公司、與東莞萬士達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所有權喪失控制力，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其排除於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聯勝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重整計畫草案，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依聯勝中國公司之重整計畫以自有資金清償聯勝中國公司債務，並依重整計畫受讓聯勝中國公司所有股權，獲得其名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完成中國變更登記，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 (3) 聯建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裁定通過重整計畫草案，依重整計畫將聯建中國公司所有股權轉讓予新股東，並變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東為個人，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中國變更登記，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 (4) 東莞萬士達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因東莞萬士達公司及管理人均未按期提出重整計畫草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裁定終止重整程序，並宣告公司破產。
- (5) 東莞勝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東莞茵萊孚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損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 主 建 物：8~35年
 - 機電動力設備：5~6年
 - 房屋裝修工程：3~10年
 - 其 他：3~6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3~11年
- (4)生財器具：2~10年
- (5)租賃改良：2~10年
- (6)其他設備：2~15年

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繼續經營個體假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採繼續經營假設會計基礎編製，惟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47,283,451千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24,223,129千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達19,568,283千元。本公司現處於重整階段，重整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惟本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經營，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變動，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造成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601	4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6,050	1,390,005
定期存款	<u>6,119,413</u>	<u>6,071,732</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36,064	7,462,186
減：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u>(5,338,603)</u>	<u>(6,008,732)</u>
	<u>\$ 2,397,461</u>	<u>1,453,454</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及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u>566,359</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u>807,797</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 5,338,603	6,008,73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21,655</u>	<u>21,627</u>
	\$ <u>5,360,258</u>	<u>6,030,359</u>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16,610</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 9,260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聚晶公司)		<u>6,327</u>
		\$ <u>15,58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合併公司將過去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869,859	891,576
其他應收款	435,237	425,246
減：備抵呆帳	<u>(910,046)</u>	<u>(929,622)</u>
	\$ <u>395,050</u>	<u>387,200</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可回收	\$ 395,050	-	-
逾期365天以上	910,046	100%	910,046
	\$ 1,305,096		910,04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45~90天，備抵呆帳係考量可能無法收回之帳款予以提列100%備抵呆帳，依據客戶實際發生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計算可能發生之呆帳。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依IAS 39)	\$ 929,62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依IFRS 9)	929,622
本期迴轉	(47,1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5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10,046
	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36,622
本期沖銷	(412)
本期迴轉	(32,3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4,2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29,622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及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請詳附註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294,086	319,823
減：備抵損失	<u>(294,086)</u>	<u>(319,823)</u>
	-	-
在製品	489,011	491,221
減：備抵損失	<u>(489,011)</u>	<u>(491,221)</u>
	-	-
原物料	862,527	865,357
減：備抵損失	<u>(862,527)</u>	<u>(865,357)</u>
	-	-
商 品	3,077	3,022
減：備抵損失	<u>(3,077)</u>	<u>(3,022)</u>
	-	-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2,042千元及773,40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報廢及出售沖銷備抵評價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30,770千元及397,841千元。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	\$ -	<u>51,436</u>

1. Wintek Vietnam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開標售列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中S2B土地使用權，故予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資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順利決標，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帳面金額為51,436千元；預收款為88,209千元(美金2,964千元)。

上述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實際成交總價款為95,831千元(美金3,12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沖銷相關預收款，認列處分利益39,908千元(美金1,324千元)。

2. Wintek Vietnam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開標售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中R區，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建造中之不動產，故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2,017,366千元(美金62,554千元)予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實際成交總價款為1,603,409千元(美金53,878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處分損失258,923千元(美金8,505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對勝力光電公司所有權喪失控制力，故將其轉列為關聯企業，該公司業已申請停業。電星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辦理清算申報，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清算作業程序，收回8,594千元，與預計清算完成回收金額8,627千元，差額33千元認列於其他損失。

Wintek Central Europe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中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並以該子公司預計清算完成回收金額計94,480千元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6,460千元尚未收回。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陽公司)	\$ 155,113	149,484
勝力光電	<u>(31,829)</u>	<u>(31,829)</u>
	<u>\$ 123,284</u>	<u>117,655</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7.12.31</u>	<u>106.12.31</u>
韶陽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台灣	20.45 %	20.45 %
勝力光電	IC設計	台灣	30.83 %	30.83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韶陽公司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 <u>688,857</u>	<u>707,764</u>
總負債	\$ <u>156,470</u>	<u>213,129</u>
	<u>107年度</u>	<u>106年</u>
收入	\$ <u>457,680</u>	<u>545,911</u>
本期淨利	\$ <u>76,500</u>	<u>86,8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各為13,012千元及17,720千元。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76,403	9,611,073	15,813,962	25,453	114,157	69	731,518	-	29,072,635
其 他	-	(9,195)	(1,526,767)	-	-	-	(36,536)	-	(1,572,49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10,594)	-	-	-	-	-	-	(610,5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844	32,924	122	(477)	(4)	5,170	-	66,5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6,403</u>	<u>9,020,128</u>	<u>14,320,119</u>	<u>25,575</u>	<u>113,680</u>	<u>65</u>	<u>700,152</u>	<u>-</u>	<u>26,956,1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6,403	9,799,647	16,451,888	27,183	117,369	9,650	858,422	2,435	30,042,997
增 添	-	1,214	523	-	-	-	-	-	1,737
其 他	-	(115,663)	(415,057)	(1,389)	(642)	(9,043)	(96,869)	(2,299)	(640,9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125)	(223,392)	(341)	(2,570)	(538)	(30,035)	(136)	(331,1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6,403</u>	<u>9,611,073</u>	<u>15,813,962</u>	<u>25,453</u>	<u>114,157</u>	<u>69</u>	<u>731,518</u>	<u>-</u>	<u>29,072,635</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396,679	10,318,157	15,888	93,826	69	640,508	-	15,465,127
本年度折舊	-	319,371	51	-	-	-	-	-	319,422
其 他	-	(1,379)	(618,962)	-	-	-	(32,833)	-	(653,17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82,819)	-	-	-	-	-	-	(182,8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950	16,695	66	(531)	(4)	3,511	-	24,6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36,802</u>	<u>9,715,941</u>	<u>15,954</u>	<u>93,295</u>	<u>65</u>	<u>611,186</u>	<u>-</u>	<u>14,973,24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104,773	10,629,345	16,819	96,778	8,271	749,174	-	15,605,160
本年度折舊	-	340,087	139	-	-	-	-	-	340,226
其 他	-	(7,432)	(211,733)	(751)	(530)	(7,741)	(82,824)	-	(311,0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0,749)	(99,594)	(180)	(2,422)	(461)	(25,842)	-	(169,2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96,679</u>	<u>10,318,157</u>	<u>15,888</u>	<u>93,826</u>	<u>69</u>	<u>640,508</u>	<u>-</u>	<u>15,465,127</u>
累計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	\$ 33,981	3,488,931	5,494,816	9,565	20,331	-	91,010	-	9,138,634
其 他	-	(7,542)	(907,805)	-	-	-	(3,703)	-	(919,05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3,134)	-	-	-	-	-	-	(213,1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242	16,198	56	54	-	1,659	-	30,2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3,981</u>	<u>3,280,497</u>	<u>4,603,209</u>	<u>9,621</u>	<u>20,385</u>	<u>-</u>	<u>88,966</u>	<u>-</u>	<u>8,036,65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3,981	3,589,908	5,822,543	10,364	20,591	1,379	109,248	-	9,588,014
其 他	-	(22,163)	(203,952)	(638)	(225)	(1,302)	(13,503)	-	(241,7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8,814)	(123,775)	(161)	(35)	(77)	(4,735)	-	(207,5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3,981</u>	<u>3,488,931</u>	<u>5,494,816</u>	<u>9,565</u>	<u>20,331</u>	<u>-</u>	<u>91,010</u>	<u>-</u>	<u>9,138,63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42,422</u>	<u>1,202,829</u>	<u>969</u>	<u>-</u>	<u>-</u>	<u>-</u>	<u>-</u>	<u>-</u>	<u>3,946,22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742,422</u>	<u>2,104,966</u>	<u>-</u>	<u>-</u>	<u>-</u>	<u>-</u>	<u>-</u>	<u>2,435</u>	<u>4,849,82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742,422</u>	<u>1,725,463</u>	<u>989</u>	<u>-</u>	<u>-</u>	<u>-</u>	<u>-</u>	<u>-</u>	<u>4,468,874</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資產

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租期十年（一〇七年一月至一一〇年十二月陸續到期），每月租金347千元。

2.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處分資產，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856,165千元及215,517千元。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出售

Wintek Vietnam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開標售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 Q區設備，該等設備業已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金額皆為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Q區已出售之部分設備認列處分損失636,413千元(美金21,130千元)及迴轉累計減損674,675千元(美金22,376千元)；尚未完成過戶程序之機器設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為875千元(美金28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其他

合併公司為資產活化及減輕公司營運成本負擔，將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Q區)廠房公開招租，以月租金90千元美金結標，租期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起共五年，故自結標日起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	610,5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5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0,187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	182,819
本期折舊	12,4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6,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1,321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累計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	\$ -
重分類	213,1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84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9,97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8,89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每一年重新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107.12.31</u>
	<u>\$ 249,422</u>

(九)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其用途均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標的明細如下：

<u>持有公司</u>	<u>取得土地使用權地點</u>	<u>使用年數</u>
Wintek Vietnam	越南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註)	43.75~44

註：上開部分土地使用權對外招租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u>\$ 2,533,278</u>	<u>2,468,044</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u>1.58~8.70</u>	<u>1.58~8.70</u>

2.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利率區間</u>	<u>107.12.31</u>	<u>106.12.31</u>
抵押借款	1.65%~5.91%	\$ 7,193,424	7,102,185
信用借款	1.87%~4.07%	181,829	181,8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75,253)</u>	<u>(7,284,014)</u>
		<u>\$ -</u>	<u>-</u>

本公司重整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故各項長短期借款違約金及違約息僅估列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各項長短期借款違約息各為566,479千元及465,570千元，及違約金各為74,612千元及49,143千元，合計數分別為641,091千元及514,713千元，列於財務成本、什項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向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65億元，並用以進行建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依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2)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企業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Masstop及United Win HK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美金200,000千元；該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證。依據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2)確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Masstop及United Win HK及其轉投資之東莞萬士達公司及中國聯建公司至少75%之股權，並維持對Masstop、United Win HK、東莞萬士達公司及中國聯建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上述借款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全數到期，合併公司已於當月與聯貸銀行團達成協議簽訂增補合約以分次方式償還該借款並提供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然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償還各項長期借款之本息產生重大困難，違反貸款合約約定，故將全數長期借款轉列於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項下。

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三菱銀行簽訂貸款美金15,000千元，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抵押，然而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起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分期還款，Wintek Vietnam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與債權銀行重新協商貸款展延事宜，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全數清償完畢。

- 3.合併公司提供金融資產、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清償舊制員工年資既得義務，並自該日起全體員工皆採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6,018	236,4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46,018</u>	<u>236,446</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陸續結清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截至報導日止，全體員工皆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6,0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6,446	234,153
利息收入	9,572	2,29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6,018</u>	<u>236,446</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27千元及2,8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另除海外子公司屬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外，其餘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1,191千元及4,225千元。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 <u>(1,499,601)</u>	<u>(79,865)</u>
本公司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9,920)	(13,577)
免稅股利所得	(1,852)	(1,4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83,105	101,423
證券交易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38,958	(20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9,709	26,1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	<u>(112,372)</u>
合 計	\$ <u>-</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188,959千元及5,421,025千元。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未扣除餘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434,603 (核定數)	\$ 2,434,603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753,431 (核定數)	753,43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479,663 (核定數)	4,479,66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937,567 (核定數)	4,937,56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809,185 (核定數)	1,809,1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756,647 (核定數)	756,64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450,429 (申報數)	1,450,42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425,802 (估計數)</u>	<u>425,802</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7,047,327</u>	<u>17,047,327</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建公司尚未扣除餘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34,412 (核定數)	\$ 34,41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6,536 (核定數)	6,5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54,047 (核定數)	54,04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5,271 (核定數)	5,27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789 (核定數)	5,78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u>3,559 (核定數)</u>	<u>3,559</u>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09,614</u>	<u>109,614</u>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聯建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權益

1.股本

(1)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民國一〇三年度發行總數計40,000千單位，發行普通股計20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約9.85元(每單位發行價格美金1.64元，一單位為5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累計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受讓股票拋棄股份數各為3,728千股及2,181千股，截至通過本財報告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2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20,477,78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0千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決議以每股27.74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32,44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滿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終止上市買賣且為累積虧損，未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之1條，而尚未辦理公開。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5股，發行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單價 (美金元)
91年10月	16,000,000	80,000	\$ 3.835
93年11月	19,000,000	95,000	5.240
96年10月	20,000,000	100,000	6.000
99年4月	30,000,000	150,000	4.070
100年1月	40,000,000	200,000	8.264
101年6月	40,000,000	200,000	2.500
103年6月	40,000,000	200,000	1.64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已兌回美金792,357千元，計普通股1,047,091千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6千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0.0003%。

上述全球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A.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B.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C.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6,757,584	6,757,584
合併溢價	48,478	48,478
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318	318
	<u>\$ 6,806,380</u>	<u>6,806,3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開始日為累積虧損，以及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因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後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十五；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惟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狀態，故本公司將於重整完成時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6.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8,770	-	670,603	1,109,3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670,603)	(670,603)
民國107年1月重編後餘額	438,770	-	-	438,770
外幣換算差異	(8,797)	-	-	(8,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031	-	1,0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29,973</u>	<u>1,031</u>	-	<u>431,004</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8,279	465,426	933,705
外幣換算差異	(29,509)	-	(29,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份額	-	205,177	205,1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38,770</u>	<u>670,603</u>	<u>1,109,373</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LED燈	生技產品	代工及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290	752	4,072	6,114
越 南	-	-	9,325	9,325
其 他	598	16	590	1,204
	\$ <u>1,888</u>	<u>768</u>	<u>13,987</u>	<u>16,643</u>
主要產品線：				
LED燈				\$ 1,888
生技產品				768
代工及其他				13,987
合 計				\$ <u>16,643</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869,859	891,576
減：備抵損失	(851,135)	(870,691)
合 計	\$ <u>18,724</u>	<u>20,88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損	\$ <u>(1,499,601)</u>	<u>(79,86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44,180</u>	<u>2,045,59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3)</u>	<u>(0.04)</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七))	\$ 856,165	215,517
利息收入	151,716	74,416
聯勝中國之償還重整債權受償款收入	75,229	-
租金收入	20,189	13,324
股利收入	13,284	12,211
其他	<u>29,643</u>	<u>74,518</u>
	<u>\$ 1,146,226</u>	<u>389,986</u>

2.什項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債權協商確定增補損失	\$ 22,514	284,659
借款違約金(附註六(十))	74,612	-
其他	<u>-</u>	<u>33</u>
	<u>\$ 97,126</u>	<u>284,692</u>

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附註六(五))	\$ (39,908)	258,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6,413	204,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u>181,490</u>	<u>7,060</u>
	<u>\$ 777,995</u>	<u>470,25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代工收入主要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皆已屆到期日，然而本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依約償還各項債務本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9,966	30.715	6,141,956	214,611	29.760	6,386,824
美金	12,145	30.695	372,791	-	-	-
		(註)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074	30.715	985,166	-	-	-
美金	527,330	30.695	16,186,393	564,862	29.760	16,810,300
		(註)				
日幣	1,259,790	0.257	323,388	1,344,914	0.264	355,326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法院裁定認可重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與重整債權相關之外幣資產負債貨幣性項目係依重整裁定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臺灣銀行收盤即期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增加或減少51,568千元及107,788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0,968)千元及1,375,787千元。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3%，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909千元及9,752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16	5,830	8,078	-
下跌1%	\$ (16)	(5,830)	(8,078)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66,359	566,359	-	-	566,35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6,610	-	-	16,610	16,610
小計	582,969	566,359	-	16,610	582,9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7,461	-	-	-	-
應收帳款	18,72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6,3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360,258	-	-	-	-
小計	8,152,769	-	-	-	-
合計	\$ 8,735,738	566,359	-	16,610	582,9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33,27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281,80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79,0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375,253	-	-	-	-
合計	\$ 32,669,406	-	-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07,797	807,797	-	-	807,79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3,454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7	-	-	-	-
應收帳款	20,88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6,31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030,359	-	-	-	-
小計	7,886,600	-	-	-	-
合計	\$ 8,694,397	807,797	-	-	807,7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68,04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805,34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30,64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4,014	-	-	-	-
合計	\$ 31,388,04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346
認列於損益	(6,7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61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6,736)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07.12.31為0.59~0.7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10%) • 企業價值對營收金額比(107.12.31為0.75~1.17) • 企業價值對總資產比(107.12.31為0.59~0.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與非關係人。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8,783,730千元小於流動負債33,006,859千元，且股東權益已呈負值為19,868,283千元。

本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依約償還各項債務本息，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進入重整期間，各債權人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故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原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降低資金成本。然而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階段，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本公司係以有效執行重整計畫，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為資本管理目標。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7,284,014	-	91,239	-	7,375,253
短期借款	2,468,044	-	65,234	-	2,533,2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752,058</u>	<u>-</u>	<u>156,473</u>	<u>-</u>	<u>9,908,5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子公司
Wintek BVI	子公司
Masstop LLC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子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註1)	子公司
Wintek Central Europe(註2)	子公司
韶陽公司	關聯企業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子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United Win Technology (Cayman) Corporation (United Win Cayman)	子公司
United W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d Win H.K.)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Wintek Technology H.K.)	子公司
Masstop Asia Pacific Ltd. (Masstop)	子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Wintek Samoa)	子公司
Wintek Vietnam Co., Ltd.(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Wintek Far East (Cayman) Corporation (Wintek Far East)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Wintek India)	子公司
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聯建中國公司)	(註3)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聯勝中國公司)	(註4)
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東莞萬士達公司)(註5)	關聯企業
東莞市勝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勝豐公司)(註6)	關聯企業
東莞市茵萊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茵萊孚公司)(註6)	關聯企業

註1：Wintek Electro-Optics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申請解散，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發布報告日，尚在清算作業程序中。

註2：Wintek Central Europe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中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註3：聯建(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蘇州工業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裁定通過重整計畫草案，依重整計畫將聯建中國公司所有股權轉讓予新股東，並變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東為個人，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中國變更登記，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4：聯勝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重整計畫草案，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依聯勝中國公司之重整計畫以自有資金清償聯勝中國公司債務，並依重整計畫受讓聯勝中國公司所有股權，獲得其名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完成中國變更登記，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5：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破產重整，因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均未按期提出重整計畫草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裁定終止重整程序，並宣告公司破產。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6：東莞勝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東莞茵萊孚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交易產生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本公司及部分原中國子公司陸續進入重整，其債權申報以淨額表達，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故以應付互抵後之淨額表達。

(1)應收關係人款項

A.應收帳款

	107.12.31		
	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	淨 額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 2,572,793	(2,572,793)	-
東莞茵萊孚公司	3,037	(3,037)	-
東莞勝豐公司	101	(101)	-
	<u>\$ 2,575,931</u>	<u>(2,575,931)</u>	<u>-</u>

	106.12.31		
	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	淨 額
東莞萬士達公司	\$ 2,494,423	(2,494,423)	-
東莞茵萊孚公司	2,944	(2,944)	-
東莞勝豐公司	98	(98)	-
	<u>\$ 2,497,465</u>	<u>(2,497,465)</u>	<u>-</u>

B.其他應收款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淨 額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 17,536	(17,536)	-
東莞茵萊孚公司	43	(43)	-
東莞勝豐公司	17	(17)	-
	<u>\$ 17,596</u>	<u>(17,596)</u>	<u>-</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u>其他應收款</u>	<u>備抵呆帳</u>	<u>淨 額</u>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 16,980	(16,980)	-
東莞茵萊孚公司	40	(40)	-
東莞勝豐公司	<u>16</u>	<u>(16)</u>	-
	<u>\$ 17,036</u>	<u>(17,036)</u>	-
 (2)應付關係人款項			
A.應付帳款			
		107.12.31	
勝力光電公司		<u>\$ 5,827</u>	
		106.12.31	
關聯企業：			
聯建中國公司	\$ 4,953,876		
聯勝中國公司		1,526,086	
瀚宇彩晶公司		111,740	
勝力光電公司		<u>5,649</u>	
		<u>\$ 6,597,351</u>	
 B.其他應付款			
		107.12.31	
子公司：			
Wintek Central Europe	\$	<u>15,916</u>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177,042	
東莞勝豐公司		28,944	
東莞萬士達公司		500	
勝力光電公司		<u>32</u>	
		<u>206,518</u>	
	\$	<u>222,434</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關聯企業：				
韶陽公司	\$ 60,000	2.41 %	60,000	2.41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所估列之利息費用各為1,104千元及1,466千元，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東莞萬士達公司	\$ 1,049,650	1,049,65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95	15,47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3,328,089	3,444,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8,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186,002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21,655	21,627
		\$ 3,535,746	3,675,1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聯建中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United Win H.K.提起人民幣4.6億元訴訟，該請求指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一〇一年度間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濫用股東權，利用聯建中國公司透過調節關聯企業交易利潤獲得原屬聯建中國公司之利益人民幣388,426千元，並導致利息損失人民幣29,951千元，合計人民幣418,377千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六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收受送達轉讓定價案敗訴判決書，此案敗訴部份金額為人民幣418,377千元及裁判費人民幣2,134千元，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均不服判決，已上訴二審，本公司及United Win H.K.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收受民事判決書，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然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無任何資產且亦與聯建中國公司達成相關協議，故本公司判斷此判決將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或定額支付權利金，該合約於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九年間到期。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權利金支出皆為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依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執行第一次償債計畫，以現金償還受償不足有擔保重整債權(即OBU聯貸及一銀租賃)277,417千元及無擔保重整債權1,656,756千元，債權受償比例皆為16%。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704	42,421	74,125	24,121	48,074	72,195
勞健保費用	3,346	2,793	6,139	2,493	2,740	5,233
退休金費用	2,484	1,334	3,818	2,940	4,138	7,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9	3,082	4,761	798	4,432	5,230
折舊費用	257,697	74,129	331,826	274,406	65,820	340,226
攤銷費用	-	-	-	-	-	-

(二)繼續經營評估及重整進度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47,283,451千元，流動資產8,783,730千元小於流動負債33,006,859千元，已有流動性不足之虞，且股東權益已呈現負值19,568,283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等情況顯示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其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依法決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該項重整聲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在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為重整裁定日，且已選派重整人及選任重整監督人。再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至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完成相關重整債權及股東權初步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將原裁定重整廢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依法對於重整廢棄提出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廢棄原裁定重整廢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更審裁定抗告駁回，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准予重整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確定，即回復為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中報告「重整債權申報及審查狀況報告」，並提出「重整計畫綱要」，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七日召開有擔保債權人及無擔保債權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會中說明當時公司狀況及重整計畫草案。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第二次關係人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裁定認可聲請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裁定確定。惟本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經營，仍需視重整計畫未來能否有效執行而定。如重整計畫未能有效執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營業中實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本公司之重整債權分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將帳上現金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清償，本公司將減增資標的以外之已提供抵押之資產依重整計畫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進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後，立即進行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於第一次分配後，償債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清算、應收帳款、租金、利息、處分有價證券所得價金、營運讓與(Otali商標或生技及Lighting業務等)、處分無抵押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價金(含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處分)等，此部分於處分資產取得款項後，保留一定比例之必要費用後分配。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保留資產作為公司營運之用，須有新資金挹注方能清償債務，得以重建更生；為使本公司能順利引進新投資人，及提高新投資者挹注之意願。本公司原有股份將以減資方式將股本縮減至新台幣1,000千元，分為100千股，每股新台幣10元整。惟實際減資後之資本額以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為準。本公司擬進行辦理公開標售程序以尋找新投資人，新投資人將透過增資方式取得本公司之股權以及相關資產。現金增資金額以額定發行股數餘額為發行新股上限，募集資金以償還重整債權所需，本增資案將由該公開標售之得標者認購，進行辦理現金增資，惟實際增資金額將依現金增資招標作業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通過。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重整專區網站查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聯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9,022	129,022	3,000	-	2	-	營運週轉	-	-	-	-	-
1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8,593	68,593	68,593	-	2	-	營運週轉	-	-	-	-	-
2	聯建投資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0,000	150,000	107,530	2.86	2	-	營運週轉	-	-	152,793	381,982	
3	韶陽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60,000	2.41	1	174,858	業務往來	-	-	174,858	40,798	
4	United Win Cayman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00,450	900,450	900,450	-	2	-	營運週轉	-	-	-	-	
4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020	91,020	91,020	-	2	-	營運週轉	-	-	-	-	
5	United Win H.K.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98,522	-	-	-	2	-	營運週轉	-	-	-	-	
6	United Win H.K.	聯建中國公司	應收款項	是	1,157,835	1,157,835	1,157,835	2.06~2.55	2	-	營運週轉	-	-	-	-	
6	United Win H.K.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款項	是	1,203,300	1,124,544	1,124,544	2.53~2.56	2	-	營運週轉	-	-	-	-	
7	Masstop Asia	東莞萬士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67,275	1,867,275	1,867,275	2.06~3.28	2	-	營運週轉	-	-	-	-	
8	東莞萬士達公司	聯勝中國公司	應收款項	是	1,850,403	1,850,403	1,850,403	5.40	2	-	營運週轉	-	-	-	-	
8	東莞萬士達公司	東莞勝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4,570	24,570	21,357	5.40	2	-	營運週轉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如下：

1. 母公司：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的25%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50%為限。

2. 子公司：【聯建投資公司及韶陽公司另訂】

- (1) 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額限額為限。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質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屬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者，不受第一、二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3. 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資金貸與總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為限。

4. 韶陽科技(股)公司：

(1) 資金貸與總額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 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係以事實發生日匯率換算之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總額	期末背 書保證 總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nited Win H.K.	3	-	2,774,585	2,774,585	2,427,020	-	-	-	Y	N	N
0	本公司	Masstop Asia	3	-	1,838,117	1,838,117	1,563,779	-	-	-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 司	3	-	1,049,650	1,049,650	74,975	-	-	-	Y	N	Y
1	東莞萬士 達公司	聯勝中國公司	3	-	5,284,937	5,284,937	4,888,576	6,475,273	-	-	N	N	Y

註：限額計算如下：

1. 勝華公司：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淨值之25%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

2. 東莞萬士達公司：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50%為限。

(2) 本公司及其母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度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50%為限。

(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動	657	66	-	66	-	註1
本公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動	3,165,910	98,776	0.27 %	98,776	-	註1
本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動	406,670	4,270	0.46 %	4,270	-	
本公司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動	1,139,560	184,609	2.28 %	184,609	-	
本公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動	1,383,936	87,160	4.02 %	87,160	-	註1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006	63,978	1.91 %	63,978	-	
本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44	3,932	1.05 %	3,932	-	
本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5,844	7,512	1.81 %	7,512	-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2,709	55,980	0.70 %	55,980	-	
聯建投資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7,559	14,051	0.02 %	14,051	-	
聯建投資公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11	2,384	0.07 %	2,384	-	
聯建投資公司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109	48,942	0.60 %	48,942	-	
聯建投資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64	1,763	0.08 %	1,763	-	
聯建投資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097	4,380	0.35 %	4,380	-	
聯建投資公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500	0.35 %	500	-	
聯建投資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51	732	0.18 %	732	-	
聯建投資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44	3,932	1.05 %	3,932	-	

註1：受限制。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子公司	344,721 (註一)	-	-		-	-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子公司	767,230 (註二)	-	-		-	-
本公司	Masstop Asia	子公司	286,409 (註二)	-	-		-	-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7,735,067 (註一)	-	-		-	-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子公司	137,659 (註三)	-	-		-	-
本公司	東莞萬士達公司	子公司	2,572,793 (註一)	-	-		-	(2,572,793)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註二：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三：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s	1	其他應付款	49,780	T/T 60天	-
		韶陽公司	1	應付設備款	34,579	T/T 60天	-
			1	其他應付款	202,463	月結90-120天	2 %
		Wintek India	1	其他應付款	8,997	T/T 90天	-
		Wintek Central Europe	1	應付費用-佣金	15,916	T/T 90天	-
		Wintek Vietnam	1	應收帳款	7,735,067	-	57 %
			1	其他應收款	137,659	-	-
0	本公司	Wintek Vietnam	1	應付帳款	10,357,676	T/T 90天	77 %
			1	其他應付款	535	-	-
		勝力光電	1	應付帳款	5,827	T/T 90天	-
			1	其他應付款	32	-	-
0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	344,721	T/T 60天	3 %
			1	其他應收款	767,230	-	6 %
			1	其他應付款	1,129,481	-	8 %
		United Win H.K.	1	其他應收款	17,708	-	- %
		United Win Cayman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920,850	-	7 %
			1	其他應付款	24,207	-	-
		Wintek Samoa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029	-	-
0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00	-	-
			1	其他應付款	97	-	- %
		Masstop	1	其他應收款	286,409	-	2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54,923	9,554,923	315,060,801	100.00 %	(2,070,208)	100.00 %	(236,106)	(236,106)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884,836	8,884,836	14,937	99.51 %	3,154,939	100.00 %	14,519	14,519	子公司
本公司	Masstop LLC	美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760,840	5,760,840	187,702,422	100.00 %	(2,299,324)	100.00 %	(174,066)	(174,066)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台中市	投資公司	489,000	489,000	49,404,000	100.00 %	372,853	100.00 %	(33,654)	(33,654)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	美國	銷售LCD/LCM產品	111,393	111,393	1,000	100.00 %	75,643	100.00 %	136	136	子公司
本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89,924	589,924	18,610,003	100.00 %	(16,956)	100.00 %	635	635	子公司
本公司	勝力光電公司	新竹縣	IC設計	23,625	23,625	1,950,000	30.83 %	(31,829)	30.83 %	-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54,581	54,581	8,413,768	20.45 %	155,113	49.30 %	76,500	13,012	關聯企業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United Win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58,569	9,261,372	311,202,030	100.00 %	(2,315,673)	100.00 %	(227,478)	(227,478)	子公司
Wintek Technology Cayman	Aptico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84,290	178,560	3,333,333	23.00 %	-	-	-	-	關聯企業
Wintek B.V.I.	Wintek Samoa	薩摩亞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487,864	9,192,864	308,900,000	100.00 %	3,801,101	100.00 %	14,884	14,884	子公司
Masstop LLC	Masstop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代理LCD/LCM產品	5,765,267	5,586,012	1,460,304,927	100.00 %	(2,299,324)	100.00 %	(174,066)	(174,066)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韶陽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18	459	- %	-	-	63,628	-	子公司
聯建投資公司	Wi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785	47,785	73	0.49 %	47,785	- %	14,518	-	子公司
Wintek Electro-Optics	Wintek Far East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22,860	119,040	4,000,000	17.69 %	(3,644)	18.00 %	771	136	子公司
Win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Wintek Far East	英屬開曼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71,606	553,834	18,610,000	82.31 %	(16,956)	82.00 %	771	635	子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United Win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186,969	2,118,972	554,637,266	100.00 %	(3,341,021)	100.00 %	(228,110)	(228,110)	子公司
United Win Cayman	Wintek Technology H.K.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371,600	7,142,400	240,000,001	100.00 %	(52,398)	100.00 %	(57)	(57)	子公司
Wintek Samoa	Wintek Vietnam	越南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式面板之加工及製造	9,481,106	9,186,317	308,680,000	100.00 %	3,751,730	100.00 %	12,134	12,134	子公司
Wintek Far East	Wintek India	印度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及內外銷	694,466	672,874	9,629,896	100.00 %	(20,608)	100.00 %	771	771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聯建中國公司(註4)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4,085,095	(一)	2,110,341	-	-	2,178,062	-	100.00%	100.00%	-	-	525,200
聯勝中國公司(註4)	電子零部件及五金配件之製造銷售	8,876,635	(一)	7,142,400	-	-	7,371,600	-	100.00%	100.00%	-	-	-
東莞萬士達公司(註4)	LCM及觸控式面板之製造銷售	6,135,239	(一)	5,437,212	-	-	5,611,692	-	100.00%	100.00%	-	-	-
東莞勝豐公司(註4)	進出口貿易	22,377	(三)	-	-	-	-	-	100.00%	100.00%	-	-	-
東莞茵萊孚公司(註4)	生產銷售自有品牌	89,506	(三)	-	-	-	-	-	100.00%	100.00%	-	-	-
亞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零組件生產	512,971	(二)	-	-	-	-	-	23.00%	23.00%	-	-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Wintek Technology (Cayman)再轉投資Apticon Inc.於大陸投資設立，該投資由Apticon Inc.出資。

(三)投資方式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未扣除關係人間提列呆帳損失9,508,390千元前之淨額。

註4：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業依申報經濟部投審會資訊列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669,914 (USD477,614)	23,331,575 (USD759,615)	- (註2)

註1：本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惟未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註2：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觸控式面板及其他。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LED燈	其他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8	14,755	16,643
收入合計	\$ 1,888	14,755	16,6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3,445)	(417,685)	(471,130)

	106年度		
	觸控式面板	其他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09	34,873	41,482
收入合計	\$ 6,609	34,873	41,48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7,552)	(567,508)	(675,060)

合併公司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營業損益	\$ (471,130)	(675,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648)	595,1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475,778)	(79,86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其包含折舊、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惟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 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6,114	8,342
越 南	9,325	9,823
其 他	1,204	23,317
合 計	\$ 16,643	41,48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592,251	3,859,574
其 他	<u>669,801</u>	<u>717,890</u>
	<u>\$ 4,262,052</u>	<u>4,577,46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甲公司	\$ -	6,601
乙公司	<u>2,249</u>	<u>-</u>
	<u>\$ 2,249</u>	<u>6,601</u>

台北市/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50 號

會員姓名：
 (1)梅元貞
 (2)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2)中市會證字第 ○四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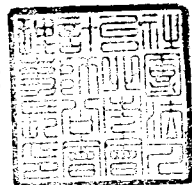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 一月 一日 至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梅元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裝訂線